

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虞业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产业项目临时配套工程-原康楠纸业（竹简路南段）整治工程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 梁文波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 浙江虞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5 日

